

臺中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福利服務申請項目簡章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可藉由下表說明來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判斷自己是否需要此項福利，若有需要，要記得在申請表上打「✓」喔！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項目	服務內容
符合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1 人，得依規定擇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持有此識別證者可使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項目	服務內容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依規定須註記有「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字樣者，始提供陪伴者 1 人半價優惠。

3、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陪伴者優惠

項目	服務內容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依規定須註記有「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字樣者，始提供陪伴者 1 人半價優惠。

4、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居家照顧	居家護理	經評估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至多再增加 2 次提供一般傷口護理、採採檢體回院送檢、個別化的護理指導、適當社會或醫療資源諮詢。
	居家復健	經評估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無法透過交通接送至醫療院所使用健保復健者，每年 6-12 次，每週至多 1 次由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師到府進行平衡訓練、行走訓練、輔具建議及訓練、肌力訓練、環境評估及建議、指導家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等。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1. 由居家服務員在固定時段，到須由他人協助生活自理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洗澡、吃飯服藥等）及家務服務（如陪同就醫）。已有看護工、已安置於機構或領有其他照顧費用者不得申請。 2. 須接受失能評估，依身心障礙者的失能狀況及程度，核定使用時數、服務項目及依經濟狀況核定自付額度。
	送餐服務	1. 提供餐食予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 2. 須接受失能評估。
	友善服務	運用經訓練之同儕支持員或志願服務人員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並支持其社會參與。
生活重建	於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於其重建關鍵期，提供心理支持及服務，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協助其重建生活。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應用心理學之原則及方法，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	
社區居住	以社區式提供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及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家庭托顧	指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之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1. 日間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活動及課程。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提供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針對設籍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有入住機構接受安置照顧需求者，提供照顧服務諮詢及安置需求評估。	
夜間住宿式照顧	針對設籍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僅晚上有入住機構接受安置照顧需求者，提供照顧服務諮詢及安置需求評估。	

課後照顧	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透過社工員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行為輔導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協助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
情緒支持	由社會工作人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等提供情緒支持及疏導、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
復康巴士	提供身心障礙者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
輔具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5、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由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醫療院所之場地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照顧者支持	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對照顧者，提供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6、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項目	服務內容
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可申請此項補助： 1. 領有本市核發（換）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2. 符合本市財稅審查資格（105 年家庭平均每人月收入未達 29,967 元，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動產 1 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上限）。
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與本市社會局簽訂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2. 本市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年齡及安置人數核予 1,200 元至新臺幣 12,600 元不等的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與本市社會局簽訂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之機構或單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2. 本市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狀況、障礙等級、年齡及安置人數核予 2,000 元至 21,000 元不等的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2 萬元以上。 3. 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最近 3 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 5 萬元以上。 4.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者，不得申請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1. 居家護理之服務費用每次以 1,300 元計，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 200 元計，中低收自付及低收入全免。 2.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原則，補助時數每月最多 90 小時。 3. 送餐服務費用每人每日補助 1 餐（以中餐為主），本市每餐補助 65 元為原則（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4. 居家復健之服務費用每次以 1,000 元計，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交通費用一般戶每趟以 200 元計，中低收自付及低收入全免。
輔具費用補助	設籍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1)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符合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規定。 (2) 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 本項補助採預先申請制，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購屋（含停車位）貸款利息差額補助（二擇一）	設籍並租賃房屋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按月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年滿 2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額度最高新臺幣 220 萬元，符合資格者最高連續補助 15 年。
承租停車位補助	身心障礙者實際居住於本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且為車輛所有人並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同時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並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 3 個月者，可申請補助。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7、身心障礙者本人免徵使用牌照稅

項目	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本人免徵使用牌照稅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2. 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之車輛，免徵金額以 2,400CC 車輛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